

大仁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03.0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規定並落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單位分為行政類與專業類。行政類分為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及行政支援四組，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分別為各組之整合單位；專業類分為學院與系所兩類別。
-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自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一級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
- 校自評委員會之召集單位為秘書室，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第四條 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須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單位自評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得視需要邀請所屬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應送校自評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秘書室於每年十月底擬訂辦理計畫與時程表，通知受評單位；並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陳報校自評委員會，並進行缺失改善追蹤。
- 第六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書面資料表冊由校自評委員會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及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定之。
- 第七條 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業務分別由秘書室及研發處推動；辦理業務相關經費，由秘書室及研發處年度預算內支出。
- 第八條 各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依評量結果之良窳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 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經審議認定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認定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者，得要求限期改善，並規定時程予以追蹤考核，如仍未能如期改善者，得報請學校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